

股票代號：2872

本公司網址：<http://www.etf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刊印

■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3 樓
電 話：(02)2516-7968
傳 真：(02)2504-3544
網 址：<http://www.etfc.com.tw>

■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中華三路 108 號 10 樓
電 話：(07)251-5288
傳 真：(07)251-3031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 樓
電 話：(02)2593-6666
網 址：<http://www.wl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賢儀、郭柏如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 最近年度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 話：(02)8175-7600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薛曙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shu-kuang@etfc.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志亮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chih5211@et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25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25
八、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5
十、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2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 情形（無）.....	29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29
伍、營運概況.....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從業員工.....	3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3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	36
五、資訊設備.....	36
六、勞資關係.....	37
七、重要契約（無）.....	37
陸、財務概況.....	3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7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1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4
六、風險管理	10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1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1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11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1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1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05 年，美國聯準會 (Fed) 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宣布升息以來，景氣穩步上升，美元走強，就業市場及物價水準數據持續成長；除日本經濟仍屬疲弱外，歐元區及中國經濟自 105 年下半年起溫和成長，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亦緩升，然隨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和義大利公投等政治事件，使全球金融市場仍顯動盪。

105 年度，我國受惠於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趨穩、國際原物料回升及半導體需求強勁等因素，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50%。央行鑑於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加以英國脫歐後續效應，增添全球貿易及景氣下行風險，影響國內經濟復甦步調；在負的產出缺口持續擴大，及物價與金融穩定無虞下，於 105 年第二、三季兩次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為 1.375%、1.75% 及 3.625%。

展望 106 年，經濟景氣受美國川普政府政策走向、歐洲政經等不確定性仍高、中國持續調整經濟結構淘汰過剩產能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因素影響，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歐元區、日本等 CPI 年增率溫和上升，油價緩步上揚，經濟成長趨緩漸為常態。國內則受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與落實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計畫、半導體供應鏈先進製程投資延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全年 CPI 上漲 1.08%、經濟成長率為 1.92%。

本公司穩健推展授信業務，健全資產品質，審慎建立債券部位，105 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 一、買賣票券：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 797,287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18%，賣出融資性商業本票 793,821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4.68%。
- 二、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47,716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68.84%，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47,631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68.62%。
- 三、買賣債券：買入各類債券 416,842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6.31%，賣出各類債券 415,867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6.36%。
- 四、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受託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 403,824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08%。
- 五、保證商業本票：保證商業本票 192,343 佰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9.78%。

本公司 105 年度淨收益為 621,715 仟元，稅前利益計 429,030 仟元，達預算數 453,380 仟元之 94.6%，稅後純益計 350,144 仟元，達預算數 380,000 仟元之 92.1%。

本公司 105 年委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信用評等，因本公司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保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具有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在主要股東的支持下，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授予本公司的評等結果為：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BBB-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	穩定
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F3
個別	bb+
支援	2

106 年金管會推出金融科技 (FinTech)、發展綠色金融、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導引資金投入產業發展與公共建設、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能力等 5 大政策，研議鬆綁金融法規、提升股債發行質量、與財政部商討調整稅負差異、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等多項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發展。配合中央銀行於 9 月底開放銀行可以發行澳幣計價的可轉讓定期存單，增添票券市場交易工具。

本公司 106 年仍秉持著穩健的經營策略，致力建構良好的資產品質，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力求創造穩定獲利，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期盼。

謹擬訂 106 年營業計劃如下：

- 一、加強風險控管、建立預警機制，穩健操作各項金融商品。
- 二、活化資本運用，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本運用效益。
- 三、持續與股東銀行及同業密切聯繫與配合，以提升經營績效。
- 四、維繫穩定資金來源，持續開發低資金成本客戶。
- 五、更新資訊系統，提升作業效率。
- 六、增聘員工、增強員工專業能力，有效發揮人力資源。

敬祈 各位股東繼續鼎力協助與支持。

董事長

林曉民



總經理

薛喆光





貳、公司簡介

84年6月12日本公司設立，同年7月22日開業，實收資本額為3,050佰萬元。同年7月25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87年3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83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33佰萬元。

87年12月28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協調兆豐商銀(原中國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原世華銀行)、上海商銀及國際票券等四家金融機構取得本公司51%股權。

88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增資，8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3,071佰萬元；8月11日為50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61佰萬元，金融機構股東持股達96%。

88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全面改選第3屆董監事。

91年2月8日取得財政部金融局核准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91年5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第4屆董監事。

93年4月6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4年5月17日股東常會改選第5屆董監事。

94年6月9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94年11月7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96年4月10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監事。

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7屆董監事。

103年4月29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103年6月18日高雄分公司變更分公司所在地，遷址至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08號10樓，同年7月7日於新址營業。

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8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

104年7月30日獲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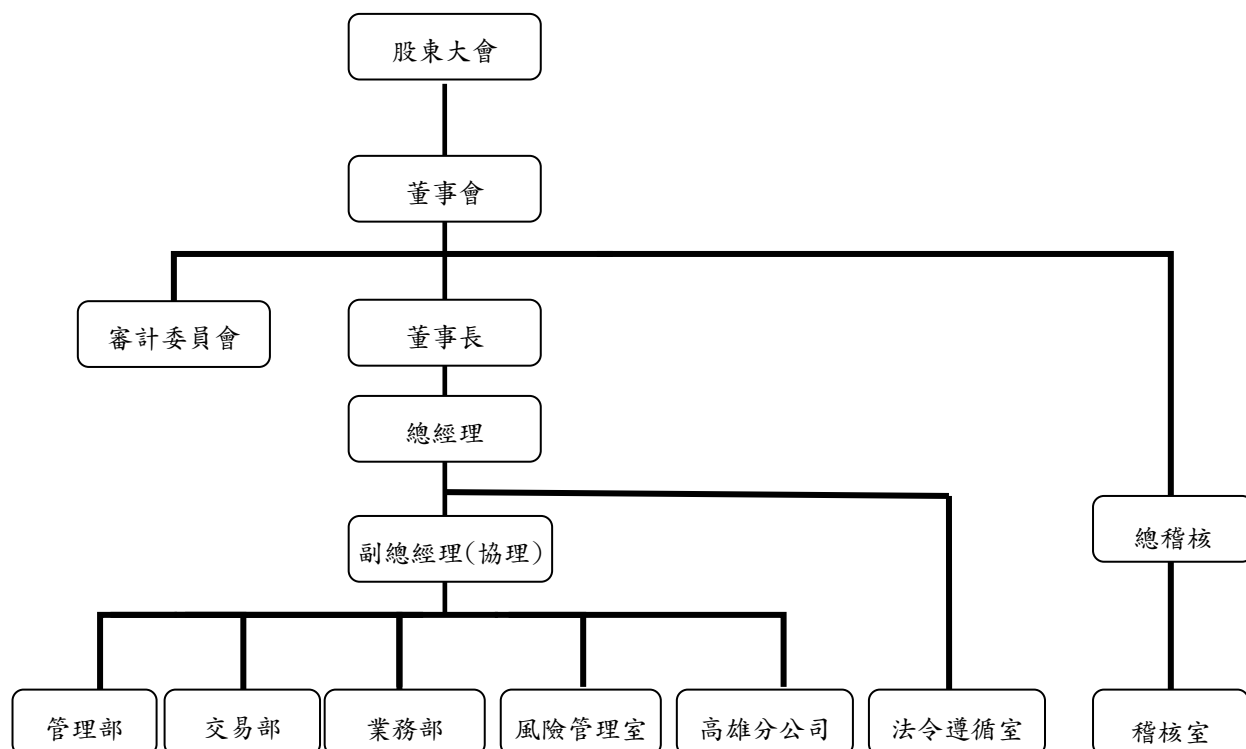
104年8月1日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增設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

106年3月21日增設風險管理室。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部：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營繕、採購、票債券與重要憑證保管、股務、交易後勤作業、會計事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
2. 交易部：掌理票債券之買賣、經紀，票券之承銷，股權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交易業務規劃、推廣與管理。
3. 業務部：掌理授信及徵信業務。
4. 風險管理室：掌理公司各類風險之綜合管理；風險控管規章制度及系統之擬訂事項。
5.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事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處理法務事務。
6. 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男	103.6.20	3年 106.6.19	88.10.12	100,000	0.02	100,000	0.02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台灣票券總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義(註1) (代表兆豐商銀)	男	105.10.5	3年 106.6.19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兆豐商銀蘇州分行協理	兆豐商銀副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元熙(註2) (代表兆豐商銀)	男	105.10.5	3年 106.6.19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西洋大學電腦資訊碩士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兼北一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兆豐商銀副總經理兼北一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男	103.6.20	3年 106.6.19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女	103.6.20	3年 106.6.19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金控財務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蔡佳晉 (代表國際票券)	男	104.4.16	3年 106.6.19	88.2.5	126,716,200	24.55	126,716,200	24.55	-	-	-	-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程 金融組碩士 國際票券執行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男	103.6.20	3年 106.6.19	88.2.5	59,434,560	11.51	59,434,560	11.51	-	-	-	-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上海商銀副總經理兼企業金融事業部及客戶金融事業部主管	上海商銀副總經理兼通路管理部主管			
董事	中華民國	簡振澄(註3) (代表高雄銀行)	男	104.12.25	3年 106.6.19	103.6.20	51,616,500	10.00	51,616,500	10.00	-	-	-	-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兼任高雄銀行常務董事 並代理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飛文	男	103.6.20	3年 106.6.19	100.6.10	0	0	0	0	-	-	-	-	空中商專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專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同來	男	103.6.20	3年 106.6.19	103.6.20	0	0	0	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北京大學訪問教授 澳門城市大學特聘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昆明理工大學兼職教授、興業太陽能興業學院講座教授 碩豐數位科技獨立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信勳	男	103.6.20	3年 106.6.19	103.6.20	0	0	0	0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營運長 國泰金控行政處長	旭典科技董事長			

註1：蔡永義於105年10月5日接替吳漢卿派任為董事。
 註2：林元熙於105年10月5日接替梁美琪派任為董事。
 註3：簡振澄於106年1月13日接替李瑞倉派任為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係財團法人無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SSBURY INVESTMENTS CO.S.A(4.79%)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3.92%)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3.62%)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2.86%) SHEEN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2.73%)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2.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0%) 鴻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9%) MATHETES D.R.S.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0.72%) 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4%)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44.73%)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28%) 沅揚物流有限公司(2.89%) 施純津(2.61%)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2.54%) 余美園(2.14%) 渣打國際商銀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9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72%) 陳錫惠(0.63%) 蔡雄田(0.5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高雄銀行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5.8.3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1%)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2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7.7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2%)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5%)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8%)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0.96%) 勞工保險基金(0.9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8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喬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8.29%)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0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2%)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94%)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6%)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1%)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1.96%)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1.8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7%)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國泰金控股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5.11.15)。

國票金控股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5.8.14)。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曉民			✓	✓	✓	✓	✓	✓	✓	✓	✓	✓	✓	0
蔡永義			✓	✓	✓	✓	✓			✓	✓	✓		0
林元熙			✓	✓	✓	✓	✓			✓	✓	✓		0
陳祖培			✓	✓	✓	✓	✓			✓	✓	✓		0
陳晏如			✓	✓	✓	✓	✓			✓	✓	✓		0
蔡佳晉			✓	✓	✓	✓	✓			✓	✓	✓		0
郭進一			✓	✓	✓	✓	✓		✓	✓	✓	✓		0
簡振澄			✓	✓	✓	✓	✓		✓	✓	✓	✓		0
林飛文			✓	✓	✓	✓	✓	✓	✓	✓	✓	✓	✓	0
胡同來	✓			✓	✓	✓	✓	✓	✓	✓	✓	✓	✓	2
陳信勳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票券金融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曙光	女	100.2.8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國際票券交易部、作業部及中山分公司經理 本公司協理兼交易部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無	無			
總稽核兼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民	男	98.3.18	7,650	0.001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交易部經理，總公司協理	無	無			
交易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進益	男	102.3.1	20,000	0.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管理部副經理、經理	無	無			
業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明庭光	男	98.2.26	1,000	0.0002	1,000	0.0002	—	—	南臺工專二專工業管理科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	無	無			
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亮	男	102.3.1	10,000	0.002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經理，管理部經理、法令遵循室主任	無	無			
法令遵循室經理兼風險管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敏	男	106.3.21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 本公司業務部、管理部、法令遵循室副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威能	男	98.2.26	—	—	1,500	0.0003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商學碩士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襄理、副經理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 退休金 (B)	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3)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7,269	無	6,036	2,089	4.4%	無	無	無	無	4.4%	無
董事	蔡永義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林元熙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蔡佳晉 (代表國際票券)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獨立董事	林飛文											
獨立董事	胡同來											
獨立董事	陳信勳											
前董事 (105.2.22卸任)	劉小鈴 (代表兆豐商銀)											
前董事 (105.10.5卸任)	吳漢卿 (代表兆豐商銀)											
前董事 (105.10.5卸任)	梁美琪 (代表兆豐商銀)											
前董事 (105.10.27卸任)	李瑞倉 (代表高雄銀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蔡永義、林元熙、陳祖培、陳晏如、蔡佳晉、郭進一、林飛文、胡同來、陳信勳、劉小鈴、吳漢卿、梁美琪、李瑞倉	蔡永義、林元熙、陳祖培、陳晏如、蔡佳晉、郭進一、林飛文、胡同來、陳信勳、劉小鈴、吳漢卿、梁美琪、李瑞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曉民	林曉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人	14 人

註 1：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05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本公司配有公務車司機乙名，依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公務所需調配，支領薪資及獎金之報酬約 430~480 仟元，未計入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薛曙光	4,670	無	3,481	1,336	無	2.71%	無
總稽核	陳健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薛曙光、陳健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2 人

註 1：係填列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

註 2：係填列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本公司配有公務車司機乙名，依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公務所需調配，支領薪資及獎金之報酬約 430~480 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薛曙光	無	3,051	3,051	0.87
	總稽核	陳健民				
	經理	林志亮				
	經理	明庭光				
	經理	張進益				
	經理	王威能				

*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五)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大致相同，但占稅後純益比例，104 年度為 6.29%，105 年度為 7.11%，主要原因在於 105 年度配合保證餘額成長及保證客戶風險增提保證責任準備，故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少 31,410 仟元，致當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4 年度高。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酬金內容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出席費、公司年度獲利之董事酬勞。董事長實際執行公司業務，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核議通過後給付合理報酬，其他董事給付出席費及車馬費，但獨立董事依其設立目的與職掌功能，另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給付合理報酬。至於董事酬勞之核發，須視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但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公司年度獲利之員工酬勞。其薪資待遇依相關規定提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員工酬勞及獎金之核發則視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及個人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評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規則」、「員工考績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2	0	100	
董事	吳漢卿 (代表兆豐商銀)	7	1	78	105.10.5 改派蔡永義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9 次
董事	蔡永義 (代表兆豐商銀)	3	0	100	105.10.5 改派代表人—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3 次
董事	劉小鈴 (代表兆豐商銀)	1	0	100	105.2.22 改派梁美琪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1 次
董事	梁美琪 (代表兆豐商銀)	8	0	100	105.10.5 改派林元熙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
董事	林元熙 (代表兆豐商銀)	2	1	67	105.10.5 改派代表人—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3 次
董事	陳祖培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2	0	100	
董事	陳晏如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6	6	50	
董事	蔡佳晉 (代表國際票券)	10	2	83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12	0	100	
董事	李瑞倉 (代表高雄銀行)	7	2	70	105.10.27 辭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10 次
獨立董事	林飛文	11	1	92	
獨立董事	胡同來	11	1	92	
獨立董事	陳信勳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所有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5 年 2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105年8月16日第8屆第26次董事會：

- (1)追認通過修正本公司105年度「債券自營商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
- (2)討論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3)決議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暨上半年度財務簽證、自有資本適足率覆核及105年度稅務簽證、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及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查核公費。

4.106年2月21日第8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106年3月21日第8屆第33次董事會：

- (1)決議解除本公司第9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討論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飛文	5	0	100	
獨立董事	胡同來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信勳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審計委員會決議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5 年 8 月 16 日第 8 屆第 26 次董事會：

(1)追認通過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債券自營商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

(2)討論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3)決議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 年度暨上半年度財務簽證、自有資本適足率覆核及 105 年度稅務簽證、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及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查核公費。

2.106 年 3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3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平時可透過出席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送審計委員會備查，每年並固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於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會計師會先與獨立董事書面溝通，獨立董事如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有疑問，亦隨時與會計師電話連繫，財報編製方式如有特別說明的需要時，會計師再與董事召開溝通座談會。

(三)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etfc.com.tw>。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均依法令妥善處理。</p> <p>(二)每月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並依規定公告。</p> <p>(三)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處理要點」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債票券附條件交易處理辦法」，業務處理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已於97.5.20 改選第6屆董事時開始設置獨立董事。並於103.6.20 改選第8屆董事時依主管機關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由於董事會運作順暢，功能有效發揮，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需要。</p> <p>(二)每年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p>三、票券金融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管理部負責。</p>	無差異。
<p>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聯絡方式及企業申訴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視需要隨時連繫。</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點選「認識台票」進入查詢。</p> <p>(二)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訂有「發言人統一發言程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見伍之六。</p> <p>(二)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申訴管道與本公司溝通，亦可直接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繫。</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105年度進修情形略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長林曉民：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反避稅法規及因應之道暨近期稅務法令更新、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2.董事吳漢卿：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與公司治理、「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解析【公司治理】。 3.董事梁美琪：從企業接軌IFRSs看公司治理、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與公司治理。 4.董事蔡永義：董事會與內控內稽、洗錢防制法令與案例分析、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5.董事林元熙：從公司治理看法令遵循。 6.董事陳祖培：董事會運作及獨立董事功能看公司治理、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 7.董事陳晏如：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8.董事蔡佳晉：大數據於洗錢防制之運用研習班、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9.董事郭進一：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風險控管實務、金融數位化的挑戰與機會、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105年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責人座談會。 10.董事李瑞倉：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及【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行動商務趨勢研習班。 11.獨立董事林飛文：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12.獨立董事胡同來：從企業接軌IFRSs看公司治理、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與公司治理、「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解析【公司治理】、「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分析【公司治理】。 13.獨立董事陳信勳：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信原則】。 <p>(四)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詳見參之四(一)、(二)。</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柒之六。</p> <p>(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妥善即時處理，為使處理程序更完善，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實施辦法」、</p>				

<p>「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以茲遵循。</p> <p>(七)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97年2月1日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社會責任：詳見伍之三。</p> <p>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公司營運高度重視公司治理，恪守各項法規，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並建立良好的企業申訴管道；訂定中長期經營目標，每年檢討經營績效，力求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括洗錢防制、消防安全、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p> <p>(三)本公司社會責任處理統籌單位為管理部，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訂有員工任用辦法及員工薪津支給辦法，合理訂定薪資報酬政策，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推動文書電子化並善加利用回收紙，以減少紙張使用；設置廢棄物回收分類桶，確實將垃圾分類；減少員工加班情形，以節約用電；員工已有攜帶茶杯的習慣，確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主要消耗能源為水電及紙張，已訂定各項節約管理政策。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公司所在大樓之管理單位負責空調溫度設定及溫室氣體盤查，公司內部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括電腦及其他機器設備於午休與下班後將電源關閉、鼓勵員工不搭乘電梯、辦公室空調定溫在攝氏26度等，以達成節能減碳之效果。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制定其管理政策與程序，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公司有設置員工申訴箱，提供員工以不具名方式表達意見或投訴，由專責單位回覆申訴問題並妥適處理。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災害防護演練，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災害。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若有影響員工權益之重大變革，採召集全體員工開會說明，使其了解自身權益。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發，鼓勵同仁考取金融相關專業證照，公司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派遣員工至金融研訓院或其他金融相關機構上課。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權益，各項業務嚴格遵循法規、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項自律規範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皆依法揭露，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申訴案件窗口，指派高階主管為連絡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本公司為高度金融監理行業，對於產品或服務行銷之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規定。
(八)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除評估採購廠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外，並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貢獻程度，列入是否成為本公司合作對象之考量。
(九)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九)本公司辦公室耗材之選用著重品質與服務，並向信譽卓越之供應商採購。簽署的合約都屬短期合約，如供應商有違社會責任，得隨時更換。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運作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效益，日後亦持續參與社會慈善活動，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七、票券金融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一切營業活動皆符合主管機關的審查標準。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金融機構之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以秉持誠信為最高之經營準則，各項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透過日常宣導之方式，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以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收受賄絡或營私舞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雇之。</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相關業務作業手冊已訂定須辦理徵信審查作業程序，與他人簽訂契約均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事項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企業誠信經營專(兼)單位，惟有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由法令遵循室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規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建立，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明確之組織規程、各項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以為執行依據，同時配合法令變動及實際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正。稽核室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本公司定期對各項所營業務進行教育訓練，在授課的同時並適時宣導同仁應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與客戶交易，以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對舉發舞弊者給予獎勵；若有舞弊發生，即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本公司「自行查核要點」規定發現失職舞弊情事應立即密報處理。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有保護義務，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將年報置於公司網站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有記載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的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各項業務運作，均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與客戶洽談時，均強調本公司為金融機構，以誠信經營為主要原則。 2.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契約或交易報價時，均秉持誠信理念，遵守雙方約定，明確傳達誠信的理念。			

(八)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係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宜。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曉民

薛喆光

陳健民

林志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附表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 3.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未將鉅額交易異常項目納入每日資訊系統輔助產出洗錢態樣表徵檢核標準與產出監控報表，亦未留存相關檢核紀錄，洗錢防制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予以糾正。
-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5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自盈餘分派中刪除，另增訂公司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的比率。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2.106 年 2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組織規程，增設風險管理室；決議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3.106 年 3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3 次董事會通過將逾期戶復興航空運輸公司積欠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轉銷呆帳。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郭柏如	105/1/1-105/12/31	

單位：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八、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開人員股權皆無移轉及質押變動。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不具有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之關係。

十、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 公司	585,002	0.17%	4,336,504	1.23%	4,921,506	1.40%

註：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其他
84.06	10	305,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0	現金	經(84)商字第 107870 號
87.10	10	323,300,000	3,233,000,000	323,300,000	3,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3,000,000	經(87)商字第 132204 號
88.11	10	516,165,000	5,161,650,000	516,165,000	5,161,650,000	減資 3,071,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經(88)商字第 088141162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6,165,000	—	516,165,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註 1)	其他法人 (註 2)	個人 (註 3)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5	10	1,079	0	1,104
持有股數(股)	0	494,853,087	17,817,317	3,494,596	0	516,165,000
持股比例(%)	0.0	95.87	3.45	0.68	0.0	100.0

註 1：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公司、保險公司。

註 2：以民間資金為主要來源所從事金融以外業務之企業、慈善機構、機關團體所屬之福利機構。

註 3：指一般自然人。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41	206,241	0.04%
1,000 至 5,000	278	544,243	0.11%
5,001 至 10,000	23	198,252	0.04%
10,001 至 15,000	10	143,590	0.03%
15,001 至 20,000	5	88,264	0.02%
20,001 至 30,000	7	179,662	0.03%
30,001 至 50,000	9	399,228	0.08%
50,001 至 100,000	8	693,577	0.13%
100,001 至 200,000	7	1,013,533	0.20%
200,001 至 400,000	5	1,392,250	0.27%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0.10%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0.1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7,500	0.35%
1,000,001 以上	7	508,148,660	98.45%
合 計	1,104	516,165,00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716,200	24.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13,700	24.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34,560	11.5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16,500	10.00%
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4,000	2.8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0.41%
遠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7,500	0.16%
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1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2.54	12.38	12.62
	分 配 後	11.94	(註)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16,165,000	516,165,000	516,165,000
	每 股 盈 餘	0.74	0.68	0.1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0	(註)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1. 本公司非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市價。

2. 本次(106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股利每股0.465元。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而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本次(106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股利每股0.465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2% 以內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105 年度依獲利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為 6,036,386 元，員工酬勞為 12,072,77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05 年度係參照上(104)年度獲利分派案之基礎預先估為 105 年度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036,386 元及 12,072,772 元，與董事會通過差異數為 0。
3. 上(104)年度依獲利股東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為 6,198,136 元，員工酬勞為 12,396,27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無異。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票券業務
 - (1)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 短期新台幣及外幣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2. 債券業務
 - (1)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3) 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4)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其他金融業務
 -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 (2)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 (3) 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
 - (4)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業務
4.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5.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資產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4 年底		差異	
	金額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
票券業務	25,862,332	44.13	25,988,612	46.75	(126,280)	(0.49)
債券業務	26,565,797	45.33	22,251,218	40.02	4,314,579	19.39
股權投資業務	0	0	82,698	0.15	(82,698)	(100)
衍生性商品業務	813,468	1.39	1,428,404	2.57	(614,936)	(43.05)
總資產	58,605,774	100	55,594,337	100	3,011,437	5.42



2.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占淨收益 比重(%)	金 額	占淨收益 比重(%)	金 額	%
票券業務		377,574	60.73	332,876	55.04	44,698	13.43
債券業務		215,754	34.70	204,552	33.82	11,202	5.48
股權投資業務		8,693	1.40	13,739	2.27	(5,046)	(36.73)
衍生性商品業務		16,477	2.65	27,866	4.61	(11,389)	(40.87)
淨收益		621,715	100	604,783	100	16,932	2.80

(三) 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 (1) 注重產業資訊的蒐集與研究，掌握產業脈動；加強徵信調查分析，落實追蹤管理，降低授信風險。
- (2) 強化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秉持穩健積極、安全獲利的原則，提高授信品質。
- (3) 深耕優質授信客戶，維繫密切的互動關係，並持續進行汰弱留強，以保持良好的授信品質。
- (4) 106 年度保證商業本票營運目標：預估保證餘額為 29,500,000 仟元。

2. 票券業務

- (1) 致力經營商業本票保證、簽證及承銷之核心業務，以維持穩定的獲利來源。
- (2) 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加強承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並參與標購國庫券與申購中央銀行定存單，以增加票源。
- (3) 加強維繫購買短期票券客戶之往來關係，以活絡次級市場交易，確保穩定的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4) 密切注意政府財經政策與金融動態，提升對利率走勢研判之能力，強化票券部位操作策略，提高票券買賣利益。
- (5) 106 年度票券業務操作之營運目標：
 - 簽證、承銷商業本票之交易量預估約為 424,404,675 仟元。
 - 買賣票券交易量預估約為 2,362,213,585 仟元。

3.債券業務

- (1)積極參與市場交易，保持對整體國內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市場利率之敏感度。
- (2)開拓穩定之法人客戶，擴展客戶廣度，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調度成本；分散 RP 到期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3)建立債券部位，定期不定額增補公債，並運用投資組合管理，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降低風險並提昇獲利能力。
- (4)國內外幣債券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積極參與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增加業務多元性及提高獲利。
- (5)106 年度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操作之營運目標：買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量，預估為 888,000,000 仟元。

4.股權投資業務

- (1)加強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基本面之研究分析，備供部位選擇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較低並具穩定現金流量之高現金殖利率個股布局；交易部位則視市場情況掌握主流類股或預期股價將上漲之個股布局。
- (2)篩選適合投資之個股提報股權小組會議核定最高持有額度，慎選投資標的及避免單一個股持有額度過高。
- (3)持有部位依各產業適度分散，並以分批買入賣出方式操作，每日收盤後依市價評估損益及確實執行停損機制，減低操作風險。
- (4)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股權小組會議，根據總體經濟及市場變化情況，適時檢討現有部位及操作策略。
- (5)106 年度股權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 600,000 仟元。

5. 衍生性商品業務

- (1)從事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期達到部位避險與增加獲利之功效。
- (2)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獲取優於一般公司債之固定收益。
- (3)106 年度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 2,000,000 仟元。

(四)市場分析

105 年全球經濟持續低速成長，景氣復甦力道依舊疲軟，世界貿易組織 WTO 預估 105 年全球產出和貿易均為金融危機以來最為緩慢的一年，相較於過去全球商品貿易量成長速度約是經濟成長的兩倍，105 年約只有 0.8 倍；再者，國際上接連發生英國公投脫歐、川普意外當選美國總統以及義大利憲改公投未過等意外因素，對全球景氣展望、金融市場、自由貿易、大宗物資之影響持續發酵，以致全球經濟成長僅能微幅提昇。

我國經濟以出口導向為主，105 年由於已開發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疲弱以及地緣衝突不斷，使得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世界貿易量成長疲軟，全年出口總值 2,804 億美元，較 104 年衰退 1.7%；而 105 年民間消費受制於物價上漲及近年就業與薪資增幅有限，年成長率由 104 年的 2.68% 續降至 2.14%；然而在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及航空業者擴充機隊下，雖然營建投資續呈衰退，105 年資本形成年增率由 104 年的 1.29% 增加為 1.64%；再者，政府推動「消費提振措施」及「擴大投資方案」，讓 105 年政府消費年成長率由 104 年的 -0.26% 成長為 3.05%，整體而言，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約 1.50%。展望未來，雖有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變化、英國脫歐後續發展、歐洲反體制風潮等不確定因素有待觀察，料不致影響全球景氣復甦走向，主計總處預估，105 年度我國 GDP 年增率約 1.92%。

鑑於經濟成長力道不足，且通膨壓力不大，加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跨國資金移動頻繁、美國新政府政策之影響未定、中國大陸實施經濟再平衡之外溢效應等諸多不確定因素，恐將影響我國復甦力道，預期我國隨美國進入升息循環的機率不高，利率料將維持不變。至於匯率部分，美國景氣持續好轉，預期 Fed 106 年將視經濟狀況升息一至三碼，美元可望持續走強；至於中國大陸在經濟仍有硬著陸風險下，將傾向引導人民幣走貶。而我國貿易順差仍大，且央行外匯管理措施完善，新台幣匯率走勢預估仍將較其他國家穩定。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關注國際情勢與總體經濟的發展，掌握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並密切注意經濟景氣變化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影響，以掌握利率走勢轉向之訊息，採取機動靈活的操作策略，降低利率波動之衝擊。

本公司對於 106 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下：

有利因素：

1. 嚴格管控資產品質

本公司嚴格管控資產品質，注重風險管理，在兼顧風險及實質收益下，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央行採取寬鬆政策，有利維持票券利差

央行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銀行買票及拆款積極，承作利率持穩於低檔，有利維持買賣利差。

3. 新興產業崛起，股市仍有可為

近年機器人及家庭智慧聲控產品的升級與成長，有利於我國電子產業發展，復因資金成本低廉，股市操作仍有可為。

不利因素：

1. 票券發行量成長有限

國內授信市場競爭激烈，銀行體系資金充裕，以低於貨幣市場發行利率爭取企業借款，排擠商業本票的發行，致票券發行量未能大幅成長，對營運有不利影響。

2.美國啟動升息循環，惟其他各國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亞洲貨幣出現競貶走勢

美國在景氣穩定復甦下，106年可望升息兩至三次，美元逐漸轉強，而歐洲、中國大陸及日本甚至韓國等國家，則仍有貶值趨勢，需持續觀察全球利率與匯率之變化對國內資金之影響。

3.股市波動大，操作不易

105年國際情勢每有意外變動均引起全球市場動盪，美國升息幅度亦與新興市場債券走勢息息相關，原油價格漲跌幅若過大將影響市場穩定，加上台股已漲至波段高點，預期股市波動將會加大，增加操作困難度。

因應策略：

1.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嚴守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控管各類風險。各國央行雖持續寬鬆貨幣，仍須嚴格控管固定收益資產的利率風險，以防止資本損失。

2.加強對利率走勢的分析

正確研判利率的走勢，靈活操作票、債券買賣，以維持穩定的獲利。

3.爭取優質客戶

提高優良授信客戶之動用比率，並適時買進債信優良之債票券，在良好資產品質前提下維持市佔率。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規模及損益

(1)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票 券	部 位	25,988,612	25,862,332	31,104,474
	損 益	332,876	377,574	87,557
債 券	部 位	22,251,218	26,565,797	26,251,312
	損 益	204,552	215,754	61,900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104年度及105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1,426仟元及823仟元，主要係運用於員工教育訓練上，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專業素養及公司經營績效。

(2)研究發展計畫：本公司甚為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工作，主要在於培養員工對於總體經濟與產業的分析能力，並透過總體經濟、資金情勢的分析與研

判，加強業務操作技能，靈活調配票、債部位，以增加競爭能力，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工作，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經驗，以期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增加獲利來源。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變遷、強化競爭能力、提升營運績效、確保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拓優良企業客戶，增加自保授信餘額；增加免保 FRCP 業務。
- (2)以定期不定額方式，逐步建立各類債券部位，增加獲利來源。
- (3)規劃最適資產配置，分散營收及獲利來源，穩定經營績效。
- (4)開拓資金來源管道，降低資金成本，降低流動性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推展外幣票債券業務，擴大業務範疇。
- (2)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徵、授信的專業實力，提升債券及股權商品的操作能力。
- (3)增強資訊系統功能，俾能即時因應各項業務需求及法規變更，確保作業系統的安全與正確，增加競爭實力。
- (4)長期保有健康的經營體質，維持優良的信用評等等級。

二、從業員工

106年4月30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53	52	55
	工 員	0	0	0
	合 計	53	52	55
平 均 年 歲		43	43	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	16	1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	8	8
	大 專	43	43	46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之名稱及人數	票券商業務人員	50	49	51
	證券商業務員	49	48	5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嚴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加強資訊之充分揭露，使企業營運資訊透明化。同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嚴謹的態度行使職權，以達股東利益最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之理念，致力於金融中介服務，訂定中長期經營目標，每年檢討經營績效，並透過持續的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力求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站在環境保護及珍惜資源的立場，本公司持續推動禁用紙杯、鼓勵員工不搭乘電梯及外出訪客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辦公室空調定溫在攝氏 26 度且將照明燈具調整至兩支燈管等節約能源政策，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

單位：仟元

年度	人數	員工福利費用總額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平均福利費用與前一年度差異
105	47	63,772	1,357	+4.14%
104	46	59,940	1,303	

註：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薪資、獎金、伙食費、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主要應用軟體為「ABS 債票券管理系統」，此系統為多家同業所使用，係建置於 IBM RS6000 之 MainFrame 架構。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計畫更換年份過久之伺服器主機。
2. 本公司已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資訊作業，在設備使用方面，已完成外接式儲存設備及光碟燒錄機之管制；在應用系統方面，將敏感性資料予以隱碼處理，以避免客戶資料之外洩情事發生；在電子郵件使用方面，禁止使用外部郵件信箱收發郵件，且於 105 年度完成郵件稽核及備份系統建置，凡透過公司郵件伺服器發送之電子郵件，予以紀錄管控。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防止災變發生造成本公司主要資訊作業長期停頓，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連線作業系統主機均設有異地備援機制。本公司有關安全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1. 防火牆裝置(NetScreen)

於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有安裝防火牆，且於 105 年度更換為次世代之防火牆，除了傳統的防火牆功能之外，還包括線上深度封包檢測 (DPI)，入侵預防系統 (IPS)，應用層偵測與控制，SSL/SSH 檢測，網站過濾，以及 QoS/頻寬管理等功能，能夠應對複雜而高智慧的網路攻擊行動。

2. NAT 網路位址轉換(Radware Linkproof)

本公司用戶端採用多對一的 NAT 網路位址轉換，可隱匿本公司內部的真實 IP 位址，達到保護功能。

3. 企業整體防毒機制(G Data)

包含個人電腦防毒功能，檔案伺服器防毒功能，電子郵件伺服器防毒功能。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同時還有員工團體保險、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補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福利金之管理與運用，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補助。

本公司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及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其中休假制度、舊制退休制度更優於勞動基準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每年年度終了，並估算次年底符合退休舊制條件人員退休所需的退休金數額，專戶如有不足，即予補足；對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二)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為增加雙方間之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作員工自評，了解員工工作狀況。

(三)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3,868,284	4,522,303	4,005,377	6,691,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70,740	27,769,408	21,030,365	17,137,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70,858	21,981,524	21,169,851	20,024,0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260,000	0
應收款項-淨額	175,323	183,535	176,127	166,0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62	24,262	18,487	69,07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18,228	1,044,045	1,049,046	1,048,89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56	10,513	3,584	1,1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7	94	150	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9,857	50,741	48,976	61,309
其他資產	7,929	7,912	7,641	7,376
資產總額	58,605,774	55,594,337	47,769,604	45,207,55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767,000	5,470,000	4,000,000	7,329,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611	1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766,925	43,078,080	37,123,550	31,312,853
應付款項	59,376	60,825	58,580	58,167



項 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58	6,365	0	58,75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應付公司債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404	0	0
其他負債		128,724	83,163	28,924	24,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13,871	49,123,181	41,614,163	39,153,748
	分配後	(註2)	49,432,880	41,887,730	39,411,8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91,903	6,471,156	6,155,441	6,053,803
股本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9,198	1,133,221	1,029,064	1,018,246
	分配後	(註2)	823,522	755,497	760,163
其他權益		61,055	176,285	(35,273)	(126,09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91,903	6,471,156	6,155,441	6,053,803
	分配後	(註2)	6,161,457	5,881,874	5,795,720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2.截至年報編製日止，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555,279	548,021	541,769	486,405
減:利息費用	(174,430)	(225,361)	(234,176)	(237,361)
利息淨收益	380,849	322,660	307,593	249,0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0,866	282,123	174,324	114,899
淨收益	621,715	604,783	481,917	363,943
各項提存	(47,468)	(10,968)	(26,952)	458,818
營業費用	(145,217)	(146,417)	(134,552)	(130,7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9,030	447,398	320,413	692,0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886)	(65,843)	(48,843)	(114,1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0,144	381,555	271,570	577,92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350,144	381,555	271,570	577,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698)	207,728	88,150	(161,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446	589,283	359,720	416,8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0,144	381,555	271,570	577,9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30,446	589,282	359,720	416,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68	0.74	0.53	1.12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2. 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6,065,3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80,0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47,705
應收款項		228,33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固定資產		1,513
無形資產		262
其他金融資產		1,048,896
其他資產		74,104
資產總額		38,646,279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3,832,000
應付商業本票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01,341
特別股負債		0
應付款項		37,451
應付公司債		0
其他金融負債		11,635
其他負債		288,8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872,169
	分配後	32,985,725
股本		5,161,650
資本公積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5,459
	分配後	461,90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7,0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74,110
	分配後	5,660,554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利息淨收益		188,0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1,037
各項提存		(18,500)
營業費用		(110,0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0,6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55,590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本期損益		155,590
每股盈餘 (註2)		0.30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虧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五) 會計師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黃金澤、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黃金澤、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黃金澤、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陳賢儀、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陳賢儀、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9.42	16	15	13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5,310	15,663	14,614	12,794
	員工平均獲利額	6,734	7,199	5,542	12,2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0.74	0.58	1.38
	權益報酬率(%)	5.44	6.04	4.45	9.79
	純益率(%)	43.98	45.96	37.92	96.11
	每股盈餘(元)	0.68	0.74	0.53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44	87.75	86.43	85.9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16	0.16	0.06	0.0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42	16.38	5.67	16.98
	獲利成長率	(4.11)	39.63	(53.7)	28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2)	(1.41)	2.18	(7.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96)	(460.36)	(362.07)	(468.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94	5.93	5.84	5.45
	淨值市占率	5.46	5.53	5.50	5.58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5.54	5.68	5.08	4.66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5.97	4.95	4.23	3.7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4.81	4.15	3.92	3.82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98	15.31	14.95	16.07
	合格自有資本	6,231,059	6,283,089	5,696,397	5,510,124
	風險性資產總額	44,583,422	41,031,982	38,111,230	32,986,4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74	14.88	14.94	16.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成長率及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仍持續增加各項營運部位提升獲利，增提準備侵蝕部分獲利。					
2.資本適足性：票債券營運部位及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持續增加。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3)
-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註4) / 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註4)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註4)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5)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 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3
	逾期授信比率	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2,470
	員工平均獲利額	3,3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1
	純益率 (%)	27.12
	每股盈餘 (元)	0.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4.43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0.0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7.66
	獲利成長率 (%)	13.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5.03
	淨值市占率 (%)	5.35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3.56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3.09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3.68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	16.98
	自有資本淨額	4,975,469
	風險性資產總額	29,310,3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6.92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3)
-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含催收款) / 授信總額 (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 (註4) / 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 (註4)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註4)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5)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總額。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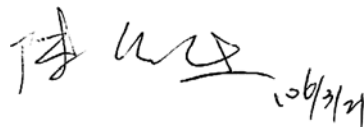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陳信勳



106/3/21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21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384,220 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主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判斷保證責任

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並就很有可能發生之授信戶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之固定比例評估，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複核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性相關證據之文件。
3. 抽樣複核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損失金額估列之合理性。
4. 抽樣複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5. 重新計算保證責任準備應有之餘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鄧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8,284	-	\$	822,30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六(一)(二)及八		3,700,000	7		3,700,000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27,070,740	46		27,769,408	5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75,323	-		183,535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262	-		24,262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26,170,858	45		21,981,524	4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1,218,228	2		1,044,045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七)		10,256	-		10,51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7	-		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9,857	-		50,74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7,929	-		7,912	-
10000	資產總計		\$	58,605,774	100	\$	55,594,337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八)及七	\$	8,767,000	15	\$	5,470,000	1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及七		42,766,925	73		43,078,080	77
23000	應付款項			59,376	-		60,825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158	-		6,365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九)(十二)		477,688	1		424,344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04	-
29500	其他負債			128,724	-		83,163	-
20000	負債總計			52,213,871	89		49,123,181	88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三)		5,161,650	9		5,161,650	9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12,992	1		698,5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44,300	-
32005	累積盈餘			347,179	1		390,395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五)		61,055	-		176,285	1
30000	權益總計			6,391,903	11		6,471,156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05,774	100	\$	55,594,33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55,279	89	\$ 548,021	9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五)及七	(174,430)	(28)	(225,361)	(37)
利息淨收益		380,849	61	322,660	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六)	181,388	29	169,298	28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七)	67,862	11	80,066	1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十八)	9,576	2	38,520	7
44500 兌換損益		(21,866)	(4)	(6,693)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906	1	932	-
淨收益		621,715	100	604,783	100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九)	(47,468)	(8)	(10,968)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105,868)	(17)	(105,742)	(1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438)	-	(749)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	(37,911)	(6)	(39,926)	(7)
		(145,217)	(23)	(146,417)	(2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9,030	69	447,398	7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8,886)	(13)	(65,843)	(11)
64000 本期淨利		<u>350,144</u>	<u>56</u>	<u>381,555</u>	<u>6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5,383)	(1)	(4,615)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5	-	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230)	(18)	211,558	3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698)	(19)	207,728	3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0,446</u>	<u>37</u>	<u>\$ 589,283</u>	<u>97</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68	\$	0.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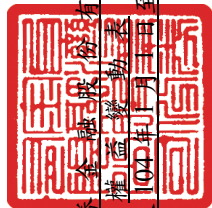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保 法 定 盈 餘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積	盈 累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備 融 現	出 產 損	售 未 益		金 實 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617,055	\$ 135,120	\$ 276,889	(\$ 35,273)	\$ 35,273			\$ 6,155,44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0,820)	90,82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1,471	-	(81,47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568)	-	-			(273,568)	
股東現金股利	-	-	-	381,555	-	-			381,555	
104 年度淨利	-	-	-	(3,830)		211,558			207,72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1,650	\$ 698,526	\$ 44,300	\$ 390,395	\$ 176,285	\$ 176,285			\$ 6,471,156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698,526	\$ 44,300	\$ 390,395	\$ 176,285	\$ 176,285			\$ 6,471,1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273)	35,27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4,466	-	(114,46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699)	-	-			(309,699)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0,144	-	-			350,144	
105 年度淨利	-	-	-	(4,468)		115,230			(309,6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1,650	\$ 812,992	\$ 9,027	\$ 347,179	\$ 61,055	\$ 61,055			\$ 6,391,9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董事長：林曉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9,030	\$ 447,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1	693
攤銷費用	57	56
利息費用	174,430	225,361
利息收入	(555,279)	(548,021)
股利收入	(3,334)	(9,702)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47,500	11,000
出售資產利益	-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98,668	(6,739,0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26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304,564)	(600,11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219	(12,218)
其他資產增加	(17)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6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311,155)	5,954,53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24)	6,24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61	4,231
其他負債增加	45,561	54,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68,866)	(946,494)
收取之利息	551,272	552,831
支付之利息	(172,055)	(227,365)
支付之所得稅	(79,698)	(65,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9,347)	(686,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24)	(7,62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2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183)	5,001
收取之股利	3,334	9,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973)	7,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3,297,000	1,4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699)	(273,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7,301	1,196,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4,019)	516,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2,303	4,005,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8,284	\$ 4,522,3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284	\$ 822,30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3,700,000	3,7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8,284	\$ 4,522,3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以成本衡量。
2.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5.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

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械及電腦設備為 5~1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為 6 年及什項設備為 5 年。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保證責任準備：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評估未來可能損失金額。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十七)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

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

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以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取得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二)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以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50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411	131,711
定期存款	47,500	661,800
活期存款—備償戶	<u>41,123</u>	<u>28,542</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284	822,303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u>3,700,000</u>	<u>3,700,000</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68,284</u>	<u>\$ 4,522,303</u>

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二)。

(二)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700,000	\$ 3,700,000
利率區間	<u>0.59%</u>	<u>0.73%~0.80%</u>

本公司將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2,507,271	\$ 22,716,5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50,000	3,260,000
政府公債	397,440	349,526
可轉換公司債	<u>814,700</u>	<u>1,425,000</u>
	27,069,411	27,751,106
評價調整	<u>1,329</u>	<u>18,302</u>
	<u>\$ 27,070,740</u>	<u>\$ 27,769,408</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21,899,339 及 \$25,783,955。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0,750,594	\$ 7,249,873
金融債	3,260,657	1,950,204
公司債	12,006,572	12,217,616
外幣公司債	91,980	297,420
上市櫃股票	-	90,126
	<u>26,109,803</u>	<u>21,805,2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055	176,285
	<u>\$ 26,170,858</u>	<u>\$ 21,981,524</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20,097,740 及 \$16,847,245。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75,323	\$ 171,316
其他應收款	-	12,219
小計	175,323	183,53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175,323</u>	<u>\$ 183,535</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存單設質	\$ 838,600	\$ 1,017,000
活期存款設質	352,583	-
存出保證金	14,835	14,8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10	12,210
	<u>\$ 1,218,228</u>	<u>\$ 1,044,045</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230	\$ 5,552	\$ 7,489	\$ 25,271
累計折舊	(6,288)	(2,005)	(6,465)	(14,758)
	<u>\$ 5,942</u>	<u>\$ 3,547</u>	<u>\$ 1,024</u>	<u>\$ 10,513</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942	\$ 3,547	\$ 1,024	\$ 10,513
增添	1,124	-	-	1,124
處分-成本	(28)	-	(123)	(151)
處分-累計折舊	28	-	123	151
折舊費用	(750)	(507)	(124)	(1,381)
期末餘額	<u>\$ 6,316</u>	<u>\$ 3,040</u>	<u>\$ 900</u>	<u>\$ 10,25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326	\$ 5,552	\$ 7,366	\$ 26,244
累計折舊	(7,010)	(2,512)	(6,466)	(15,988)
	<u>\$ 6,316</u>	<u>\$ 3,040</u>	<u>\$ 900</u>	<u>\$ 10,256</u>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243	\$ 4,962	\$ 7,979	\$ 20,184
累計折舊	(6,879)	(2,777)	(6,944)	(16,600)
	<u>\$ 364</u>	<u>\$ 2,185</u>	<u>\$ 1,035</u>	<u>\$ 3,584</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64	\$ 2,185	\$ 1,035	\$ 3,584
增添	5,729	1,794	99	7,622
處分-成本	(742)	(1,204)	(589)	(2,535)
處分-累計折舊	742	1,204	589	2,535
折舊費用	(151)	(432)	(110)	(693)
期末餘額	<u>\$ 5,942</u>	<u>\$ 3,547</u>	<u>\$ 1,024</u>	<u>\$ 10,5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30	\$ 5,552	\$ 7,489	\$ 25,271
累計折舊	(6,288)	(2,005)	(6,465)	(14,758)
	<u>\$ 5,942</u>	<u>\$ 3,547</u>	<u>\$ 1,024</u>	<u>\$ 10,513</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八)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拆借	\$ 8,767,000	\$ 5,470,000
利率區間	0.43%~0.58%	0.40%~0.45%

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 \$47,303,000 及 \$37,603,000。
3.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 上述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84,220	\$ 336,7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3,468	87,624
合計	\$ 477,688	\$ 424,34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5,720
本期提列	11,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6,720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6,720
本期提列	47,5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4,2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負債	\$ 21,681,158	\$ 25,442,990
附買回債券負債	<u>21,085,767</u>	<u>17,635,090</u>
	<u>\$ 42,766,925</u>	<u>\$ 43,078,080</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0%~0.65%及 0.30%~0.61%。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詳附註七(二)。

(十一)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u>民國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類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899,339	\$ 21,894,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097,740	\$ 20,872,542
<u>民國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類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783,955	\$ 25,781,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847,245	\$ 17,296,799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983	\$ 99,4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515)	(11,86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3,468</u>	<u>\$ 87,62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99,490)	\$ 11,866	(\$ 87,624)
當期服務成本	(3,511)	-	(3,511)
利息(費用)收入	(1,691)	201	(1,490)
	<u>(104,692)</u>	<u>12,067</u>	<u>(92,62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83)	-	(3,083)
經驗調整	(2,208)	(92)	(2,300)
	<u>(5,291)</u>	<u>(92)</u>	<u>(5,383)</u>
提撥退休基金	-	4,540	4,540
12月31日餘額	<u>(\$ 109,983)</u>	<u>\$ 16,515</u>	<u>(\$ 93,468)</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9,818)	\$ 11,040	(\$ 78,778)
當期服務成本	(3,190)	-	(3,190)
利息(費用)收入	(1,796)	221	(1,575)
	<u>(94,804)</u>	<u>11,261</u>	<u>(83,54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59)	-	(2,959)
經驗調整	(1,727)	71	(1,656)
	<u>(4,686)</u>	<u>71</u>	<u>(4,615)</u>
提撥退休基金	-	534	534
12月31日餘額	<u>(\$ 99,490)</u>	<u>\$ 11,866</u>	<u>(\$ 87,624)</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減少)增加	(\$ <u>2,578</u>)	<u>\$ 2,670</u>	<u>\$ 2,349</u>	(\$ <u>2,284</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1%</u>	<u>減少 1%</u>	<u>增加 1%</u>	<u>減少 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減少)增加	(\$ <u>9,393</u>)	<u>\$ 10,844</u>	<u>\$ 9,259</u>	(\$ <u>8,48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58。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1 及\$1,014。

(十三)股本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同額定資本額)為\$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十四)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依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本公司應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上述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
-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466	-	\$ 81,471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73)	-	(90,820)	-
現金股利	309,699	0.60	273,568	0.53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票券利息收入	\$ 201,879	\$ 196,140
— 債券利息收入	320,297	308,30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55	43,540
— 其他	48	36
	<u>555,279</u>	<u>548,021</u>
利息費用		
—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77,798)	(87,567)
—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63,061)	(92,671)
—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3,571)	(45,123)
	<u>(174,430)</u>	<u>(225,361)</u>
利息淨收益	<u>\$ 380,849</u>	<u>\$ 322,660</u>

(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保證手續費收入	\$ 94,380	\$ 81,334
— 承銷手續費收入	67,481	63,911
— 簽證手續費收入	30,111	27,888
—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14	3,652
	<u>193,186</u>	<u>176,785</u>
手續費支出	(11,798)	(7,487)
手續費淨收益	<u>\$ 181,388</u>	<u>\$ 169,298</u>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實現損益		
— 買賣票券利益	\$ 83,854	\$ 66,984
— 買賣債券利益	981	3,418
— 上市櫃股票處分(損)益	-	(45)
	<u>84,835</u>	<u>70,357</u>
評價損益		
— 票券評價(損)益	(6,971)	2,465
— 債券評價(損)益	(10,002)	6,633
—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	611
	<u>(16,973)</u>	<u>9,709</u>
	<u>\$ 67,862</u>	<u>\$ 80,066</u>

(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2,478	\$ 8,866
政府債券利益	1,010	23,587
上櫃金融債利益	-	1,149
上市櫃股票利益	6,214	4,918
債券型基金(損)益	(126)	-
	<u>\$ 9,576</u>	<u>\$ 38,520</u>

(十九) 各項提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提存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47,500	\$ 11,0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2)	(32)
	<u>\$ 47,468</u>	<u>\$ 10,968</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93,315	\$ 93,686
勞健保費用	4,663	4,531
退職後福利	6,052	5,779
其他用人費用	1,838	1,746
	<u>\$ 105,868</u>	<u>\$ 105,7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4%，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73 及 \$12,41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36 及 \$6,209，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7%及 1.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同估列數。
民國 104 年係依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以 2.68%及 1.34%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2,418 及董事酬勞 \$6,209 之差異為 \$22 及 \$11，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	\$ 1,381	\$ 693
攤銷費用	<u>57</u>	<u>56</u>
	<u>\$ 1,438</u>	<u>\$ 749</u>

(二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 11,147	\$ 11,122
稅捐	11,107	10,943
其他	<u>15,657</u>	<u>17,861</u>
	<u>\$ 37,911</u>	<u>\$ 39,926</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86,901	\$ 71,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590</u>	<u>(5,77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491</u>	<u>66,4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605)</u>	<u>(57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605)</u>	<u>(576)</u>
所得稅費用	<u>\$ 78,886</u>	<u>\$ 65,8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15)</u>	<u>(\$ 785)</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935	\$ 76,05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61 (4,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590</u> (<u>5,775)</u>
所得稅費用	<u>\$ 78,886</u>	<u>\$ 65,843</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權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38,037	\$ 8,075	\$ -	\$ -	\$ 46,11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u>12,704</u>	<u>126</u>	<u>915</u>	<u>-</u>	<u>13,745</u>
合計	<u>\$ 50,741</u>	<u>\$ 8,201</u>	<u>\$ 915</u>	<u>\$ -</u>	<u>\$ 59,8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4)	<u>404</u>	<u>-</u>	<u>-</u>	<u>-</u>
合計	<u>(\$ 404)</u>	<u>\$ 404</u>	<u>\$ -</u>	<u>\$ -</u>	<u>\$ -</u>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權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38,037	\$ -	\$ -	\$ -	\$ 38,03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u>10,939</u>	<u>980</u>	<u>785</u>	<u>-</u>	<u>12,704</u>
合計	<u>\$ 48,976</u>	<u>\$ 980</u>	<u>\$ 785</u>	<u>\$ -</u>	<u>\$ 50,7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404)</u>	<u>-</u>	<u>-</u>	<u>(404)</u>
合計	<u>\$ -</u>	<u>(\$ 404)</u>	<u>\$ -</u>	<u>\$ -</u>	<u>(\$ 40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款計 \$6,948，本公司對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申請復查。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47,179	\$ 390,395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472 及\$77,00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1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4.68%。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u>	<u>每股盈餘 (單位：元)</u>
本期淨利	\$ 350,144	516,165	\$ 0.68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u>	<u>每股盈餘 (單位：元)</u>
本期淨利	\$ 381,555	516,165	\$ 0.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	\$ 299	\$ 1,394	\$ 62,500	\$ 64,193
兆豐銀行	7	51	-	58
上海商銀	-	23	-	23
高雄銀行	-	7	-	7
	<u>\$ 306</u>	<u>\$ 1,475</u>	<u>\$ 62,500</u>	<u>\$ 64,2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	\$ 288	\$ 1,383	\$ 107,500	\$ 109,171
兆豐銀行	5	196	-	201
上海商銀	-	70	69,300	69,370
高雄銀行	-	7	-	7
	<u>\$ 293</u>	<u>\$ 1,656</u>	<u>\$ 176,800</u>	<u>\$ 178,749</u>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期末餘額與各該期間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及利率區間，明細如下：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上海商銀	\$ 2,700,000	\$ 2,200,000	0.27~0.55
兆豐銀行	800,000	-	0.29~0.5
高雄銀行	300,000	-	0.31~0.36
		<u>\$ 2,200,000</u>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上海商銀	\$ 2,700,000	\$ 1,000,000	0.33~0.66
兆豐銀行	750,000	-	0.38~0.66
		<u>\$ 1,000,000</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 \$3,748 及 \$7,175。另上述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上海商銀	\$ -	\$ 99,976	\$ 29	0.04%
國泰世華	-	2,037,738	(262)	(0.34%)
國票證券	-	251,789	(48)	(0.06%)
兆豐銀行	-	969,679	264	0.34%
高雄銀行	-	299,793	138	0.18%
	<u>\$ -</u>	<u>\$ 3,658,975</u>	<u>\$ 121</u>	<u>0.16%</u>

	104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國際票券	\$ -	\$ 100,675	\$ 391	0.33%
國泰世華	49,959	5,300,286	220	0.19%
國票證券	-	353,057	1,214	1.02%
兆豐銀行	-	1,799,190	531	0.45%
高雄銀行	400,000	4,713,704	1,382	0.17%
	<u>\$ 449,959</u>	<u>\$12,266,912</u>	<u>\$ 3,738</u>	<u>3.16%</u>

4.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u>\$ 24,182,161</u>	<u>\$ 1,973,604</u>	<u>\$ 3,909</u>

	104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u>\$ 54,618,631</u>	<u>\$ 2,471,362</u>	<u>\$ 124,4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608	\$ 24,129
退職後福利	1,727	1,544
	<u>\$ 27,335</u>	<u>\$ 25,6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	銀行拆借額度擔保	\$ 700,000	\$ 1,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業務保證	297,386	294,383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及拆借額度擔保	1,176,183	1,002,000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u>\$ 2,188,569</u>	<u>\$ 2,311,3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28,047,900	\$ 27,197,5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 21,689,077	\$ 25,450,115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21,092,268	\$ 17,639,944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 8,100,000	\$ 9,200,000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 2,900,000	\$ 2,700,000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		
承銷買入承諾		
利率區間	0.958%~1.5603%	1.042%~1.588%
存續期間	0.38年~4.47年	0.46年~3.45年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利率區間	0.9723%~1.1423%	1.110%~1.180%
存續期間	0.48年~2.97年	1.24年~3.23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訂定 13%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低收益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3. 資本適足性

項 目	單位：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127	\$ 6,106
第二類資本	77	93
第三類資本	27	84
合格自有資本	<u>\$ 6,231</u>	<u>\$ 6,283</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28,524	\$ 28,321
作業風險	907	722
市場風險	15,152	12,00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44,583</u>	<u>\$ 41,051</u>
資本適足率	13.98%	15.3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74%	14.8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17%	0.2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06%	0.2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81%	9.28%

-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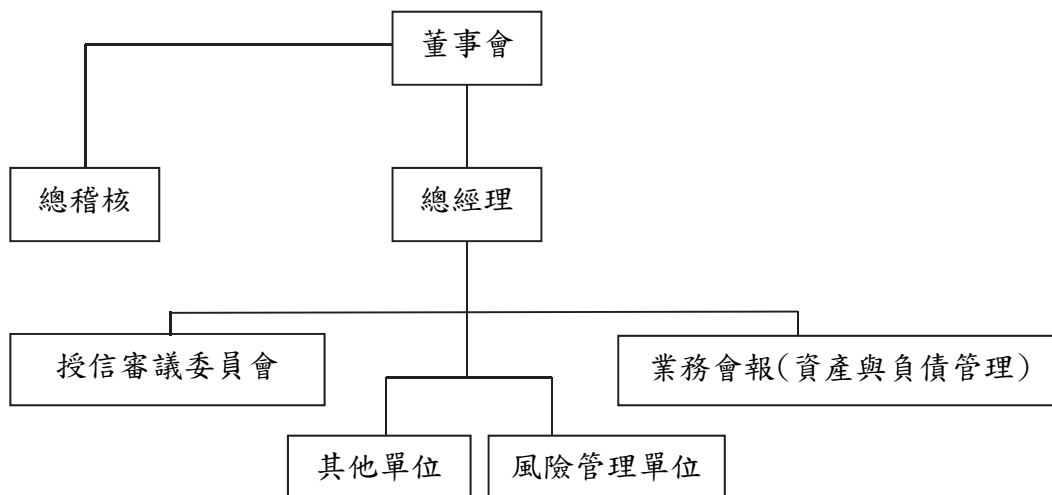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範圍

董事會：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用以衡量風險及監控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業務會報(資產與負債管理)：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管理信用風險；

稽核單位：監督各單位業務風險控管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定義及風險部位彙總，並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作業；

其他單位：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訂立風險規章，依部門權責管理，經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討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C. 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D.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3) 風險之種類及辨識

目前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所面臨風險種類，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 A.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為：
- 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
 - 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 B.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如利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為票、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 影響本公司每日整體資金缺口因素如下：
- 承銷及首次買入票券；
 -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扣除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淨額；
 - 拆入款減拆出款淨額；
 -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期距缺口為資金運用(含存放銀行、拆出款、持有票債券及公司債部位、票債券 RS 等)屆期減資金來源(含票債券 RP、拆入款等)屆期後之差額。
- D. 作業風險
-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本公司應注意之作業風險為前、後檯人員之相互兼任或代理。
- E. 法律風險
-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 本公司應注意之法律風險為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行為能力、契約被判無效或不同國籍對契約條文解釋不同而造成契約無法履行。
- (4) 風險監控
- A. 信用風險
-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 (B)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 (C)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 (D)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 B. 市場風險
訂定各項業務/產品授權權限，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單位、金融商品及交易員之各項限額及停損。
- C. 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 D. 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30天、90天、180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 E. 法律風險
經由業務部法務人員審核同意相關契約，以避免產生法律方面之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

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 A.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及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48,912,200	\$ 46,272,2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28,047,900	27,197,50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52.06% 及 52.70%。

- B.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業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依產業型態		
金融仲介業	\$ 7,758,800	\$ 7,058,600
製造業	3,656,800	4,233,100
批發及零售業	3,263,400	2,717,400
不動產業	7,599,000	7,849,900
服務業	1,989,100	1,498,7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百分之五者	<u>3,780,800</u>	<u>3,839,800</u>
	<u>\$ 28,047,900</u>	<u>\$ 27,197,500</u>

- C.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

有良好信用，且未逾期或減損者，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表外，本公司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投資其長期信用評等皆在中華信評 twA- 或其他信評公司同等級信評以上，亦未有逾期或減損者。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		103,700	168,1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37%	0.62%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準備		383,142	334,72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84,220	336,720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28,047,900	\$ 27,197,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			
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56	4.63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			
總餘額		42,766,925	43,078,08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			
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			
淨值之倍數		6.95	7.34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7.61	15.97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金融仲介業	27.66	25.95
不動產業	27.09	28.86
製造業	13.04	15.56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

放銀行暨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
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
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
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亦或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
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
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4,273	\$ 275	\$ 512	\$ -	\$ -	\$ -	\$ -	\$ 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債券	10,108	12,790	2,959	-	-	-	-	25,857
政府債券	-	-	-	200	-	-	150	398
可轉換公司債	74	39	312	170	220	-	-	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951	1,299	-	1,008	2,295	5,198
金融債券	-	-	-	100	1,450	611	-	1,100
公司債券	33	-	2,025	2,299	3,399	3,050	1,200	12,006
外幣公司債券	-	-	92	-	-	-	-	92
資產合計	14,488	13,104	6,851	4,068	5,069	4,669	3,645	58,240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767	-	-	-	-	-	-	8,7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886	3,881	-	-	-	-	-	42,767
負債合計	47,653	3,881	-	-	-	-	-	51,534
淨流動缺口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 有實質定存單及活存設質。	33,165	9,223	6,851	4,068	5,069	4,669	3,645	6,706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及拆放銀行暨同業(註)	\$ 4,007	\$ 1,230	\$ 302	\$ -	\$ -	\$ -	\$ -	\$ 5,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債券	9,405	14,487	2,084	-	-	-	-	25,976
政府債券	-	-	-	150	200	-	-	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00	434	1,356	1,298	-	3,053	7,251
金融債券	-	-	100	-	100	1,450	300	1,950
公司債券	-	17	855	2,798	2,299	3,199	3,050	12,218
外幣公司債券	-	-	198	99	-	-	-	297
資產合計	13,412	15,834	3,973	4,403	3,897	4,649	4,360	53,581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5,470	-	-	-	-	-	-	5,4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314	2,764	-	-	-	-	-	43,078
負債合計	45,784	2,764	-	-	-	-	-	48,548
淨流動缺口 (註)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中含有設質定存單。	(\$ 32,372)	\$ 13,070	\$ 3,973	\$ 4,403	\$ 3,897	\$ 4,649	\$ 4,360	\$ 5,033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表外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超過六個月者	
商業本票保證	\$ 16,217,500	\$ 10,310,900	\$ 1,519,500	\$ 28,047,900	
表外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保證	\$ 15,706,900	\$ 11,054,600	\$ 436,000	\$ 27,197,500	

C.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0,943	\$ 10,195	\$ 21,138	\$ 3,369	
租賃合約承諾	104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3,071	\$ 298	\$ 3,369	\$ 3,369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天	31天	91天	181天	一年以上
		至30天	至90天	至180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10,108	\$12,790	\$ 2,162	\$ 797	\$ -
	債券	33	-	1,050	2,018	23,407
	銀行存款	4,273	275	284	228	-
	可轉換公司債	74	39	80	232	390
	合計	14,488	13,104	3,576	3,275	23,79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8,767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8,886	3,881	-	-	-
	自有資金	-	-	-	-	6,082
	合計	47,653	3,881	-	-	6,082
淨流量		(33,165)	9,223	3,576	3,275	17,715
累積淨流量		(33,165)	(23,942)	(20,366)	(17,091)	624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天	31天	91天	181天	一年以上
		至30天	至90天	至180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 9,405	\$14,487	\$ 1,634	\$ 450	\$ -
	債券	-	117	280	1,307	20,362
	銀行存款	4,007	1,230	40	262	-
	合計	13,412	15,834	1,954	2,019	20,362
資金來源	借入款	5,470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40,314	2,764	-	-	-
	自有資金	-	-	-	-	6,471
	合計	45,784	2,764	-	-	6,471
淨流量		(32,372)	13,070	1,954	2,019	13,891
累積淨流量		(32,372)	(19,302)	(17,348)	(15,329)	(1,438)

(3)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之部位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初依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當個別部位未實現損失達個別標的原始成本 20%，即應執行停損機制，若交易員欲暫緩執行停損，應敘明理由呈報部門主管。另當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達 1 億元時，需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

C. 敏感度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467)	(\$ 9,40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467	9,406
		104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427)	(\$ 7,04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427	7,042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	(827)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	827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2)	\$4,800,488	0.6827	\$5,110,064	0.84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債、票券(註3)	26,298,495	0.7676	21,084,618	0.9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5,217,145	1.1864	23,136,074	1.2241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855,509	0.3375	10,648,477	0.4200
附買回票券負債	22,011,785	0.3534	16,024,024	0.546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348,122	0.3437	16,465,841	0.5628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註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票券計算平均利率時，係將債、票券處分損益列入利息收入計算。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592	3,577	3,274	23,797	58,2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534	-	-	-	51,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942)	3,577	3,274	23,797	6,706
淨值					6,0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0.25%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246	1,954	2,019	20,362	53,5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548	-	-	-	48,5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302)	1,954	2,019	20,362	5,033
淨值					6,4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78%

(C)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係屬於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等）。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無歸屬第三等級商品。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5,862,332	\$ -	\$ 25,862,332	\$ -
債券投資	1,208,408	394,940	813,4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債券投資	<u>26,170,858</u>	<u>9,575,349</u>	<u>16,595,509</u>	<u>-</u>
合計	<u>\$ 53,241,598</u>	<u>\$ 9,970,289</u>	<u>\$ 43,271,309</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5,988,612	\$ -	\$ 25,988,612	\$ -
債券投資	1,780,796	352,392	1,428,4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2,698	82,698	-	-
債券投資	<u>21,898,826</u>	<u>6,155,732</u>	<u>15,743,094</u>	<u>-</u>
合計	<u>\$ 49,750,932</u>	<u>\$ 6,590,822</u>	<u>\$ 43,160,110</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單位：仟元

	<u>台北總公司</u>	<u>高雄分公司</u>	<u>合計</u>
利息收入	\$ 532,591	\$ 22,688	\$ 555,279
利息費用	(165,934)	(8,496)	(174,430)
利息淨收益	366,657	14,192	380,8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7,821	53,045	240,866
淨收益	554,478	67,237	621,715
各項提存	(47,468)	-	(47,468)
營業費用	(127,819)	(17,398)	(145,217)
稅前淨利	379,191	49,839	429,030
所得稅費用	(70,414)	(8,472)	(78,886)
稅後淨利	<u>\$ 308,777</u>	<u>\$ 41,367</u>	<u>\$ 350,144</u>

104年度

單位：仟元

	<u>台北總公司</u>	<u>高雄分公司</u>	<u>合計</u>
利息收入	\$ 506,792	\$ 41,229	\$ 548,021
利息費用	(203,302)	(22,059)	(225,361)
利息淨收益	303,490	19,170	322,6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2,171	49,952	282,123
淨收益	535,661	69,122	604,783
各項提存	2,032	(13,000)	(10,968)
營業費用	(128,503)	(17,914)	(146,417)
稅前淨利	409,190	38,208	447,398
所得稅費用	(59,347)	(6,496)	(65,843)
稅後淨利	<u>\$ 349,843</u>	<u>\$ 31,712</u>	<u>\$ 381,555</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陸之四

六、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57,309,467	54,481,032	2,829,667	5.19	未達分析標準
固定資產	10,256	10,513	(257)	(2.45)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金融資產	1,218,228	1,044,045	174,183	16.68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資產	67,823	58,747	9,076	15.45	未達分析標準
資產總額	58,605,774	55,594,337	3,012,669	5.42	未達分析標準
流動負債	51,607,459	48,615,270	2,993,422	6.16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負債	606,412	507,911	98,501	19.39	未達分析標準
負債總額	52,213,871	49,123,181	3,091,923	6.29	未達分析標準
股本	5,161,650	5,161,650	-	0.00	未達分析標準
法定盈餘公積	812,992	698,526	114,466	16.39	未達分析標準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44,300	(35,273)	(79.62)	詳說明 1
保留盈餘	347,179	390,395	(43,216)	(11.07)	未達分析標準
股東權益總額	6,391,903	6,471,156	(79,253)	(1.22)	未達分析標準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增減變動說明：

1. 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 103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提列之特別盈餘 105 年期間部分迴轉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 析說明(註)
利息淨收益	380,849	322,660	58,189	18.03	未達分析標準
淨收益	621,715	604,783	16,932	2.8	未達分析標準
各項提存	47,468	10,968	36,500	332.79	詳說明 1
營業費用	145,217	146,417	(1,200)	(0.82)	未達分析標準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9,030	447,398	(18,368)	(4.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886	65,843	(13,043)	(19.81)	
本期損益	350,144	381,555	(31,411)	(8.23)	

註：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者，且金額未達一仟萬元者，免予以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說明：

1. 配合保證餘額成長及保證客戶風險增提保證責任準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72)	(1.41)	(37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96)	(460.62)	(53.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88)	(16.28)	(304.67)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主要為增持債券部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68,284	(\$1,202,581)	\$2,500,000	165,703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業獲利，並逐步購入票債券部位，再藉由附條件交易取得資金。
- (2)投資活動：主要為不動產及設備等汰舊換新。
- (3)籌資活動：主要為增加銀行暨同業拆款及透支。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持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59,520 股，95 年至 105 年每年穩定獲配盈餘增資股票或股息，共計獲配 125,482 股及 6,468,824 元。目前合計持股 585,002 股，未來一年仍將繼續持有。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制度有效運作。總經理主持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授信及持有其他商品之風險。設有風險管理室，負責彙集各部門之各項風險資料，適時提報各項風險的曝險程度，俾供經營階層動態調整經營政策，避免各項可能發生的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制訂各類業務的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及準則。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控制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明訂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等、擔保或無擔保授信最高限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無擔保授信比率上限等規定；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以確保債權及契約之切實履行，訂有「授信覆審要點」；為辦理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暨呆帳轉銷，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提高授信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暨其他重要事項，由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案件及制訂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業務部、交易部、管理部及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室，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單位應依部門執掌向其提出風險報表，載明信用風險部位操作情形及評量系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均依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辦理，並依據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且訂有「授信覆審要點」之作業規範，加強授信事後管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6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1,834	772,92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216,467	27,705,843
零售債權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0	0
合計	2,278,301	28,478,772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主要係透過嚴謹的管理程序來控制，控管措施包括：健全內部控制程序與內部稽核功能、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營業事項充分揭露於會計帳簿及紀錄、明確劃分人員權責及成立業務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部門依照內部規範及作業手冊執行業務，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並由風險管理室彙整各營業單位報表為管理性報表供主管參考。稽核室則負責各部門作業風險之查核與監督，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訂定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暴險程度及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相關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方能達成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提昇本公司資訊系統，使得財務、營運及法令遵循等資訊具備可靠、即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建立完整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便管理階層採行適當措施，以符合規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6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3年度	481,917		
104年度	604,783		
105年度	621,715		
合計	1,708,415	85,421	1,067,763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主要為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應價格變化之部位管理，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司內部規範，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數據，分析景氣動向，預測未來利率及股價走勢，據以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設定債券及股票買賣斷交易停損標準，定期評估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並定期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以匡計部位承擔風險程度。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以交易部及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並由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各項交易商品之風險管理。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經濟情勢、利率及股價走勢，分析並研判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及報表包括：各類票券、債券及股權之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及損失限額上限。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6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238,997	15,487,463
權益證券風險	60	750
外匯風險	7,132	89,15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1,246,189	15,577,363

5.流動性風險：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58,240	14,488	13,104	3,576	3,275	23,797
負債	57,616	47,653	3,881	0	0	6,082
缺口	624	(33,165)	9,223	3,576	3,275	17,715
累積缺口	624	(33,165)	(23,942)	(20,366)	(17,091)	624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有「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準則」，規範各類商品之部位額度及各天期資金缺口限額以資遵循。採用之管理報表包括「營業前資金餘絀表」、「短期票券風險部位概況表」、「資金預估表」、「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各類限額控管表」、「拆款、透支、存單質借、短期融資額度控管表」等，該等報表已可透視並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作嚴格控管，必要時隨時調整缺口，以維持正常穩定之營運。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

本公司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處理辦法」、「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金融機

構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與制定相關防制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以進行追蹤洗錢及資恐防制計畫之執行進度管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底前辦理完成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擬訂擬優先採行之降低風險措施，又為使有一完整年度計畫，特就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往來客戶再辦理一次評估。

2.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票券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修訂，本公司將於票券公會版確定後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發布命令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新規定除特種個資外之一般個資僅須當事人同意即可，毋須取得書面同意，因此，本公司原依「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所訂頒之各單位及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自評報告表」中，就此部分配合修訂相關自評事項，以為遵法。

4. 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准予票券商公會所報「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修正草案，取消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四倍之限制，增加持有同一產業之企業所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一倍規定，並要注意同一企業、同一產業之免保發行集中度之風險，本公司配合修訂相關內規，依規定於額度內承作並注意風險集中度之控管。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持續培訓內部人才及運用各項財務工程技術，以因應科技改變、網路興起以及資訊革命，提升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自動化程度，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調整人力資源的配置，對近期層出不窮的資安事件，亦積極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妥善控管相關之風險。
2. 產業的快速變化，使得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各項投資及授信業務之不確定性增加，故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庫之更新亦須更深入，本公司密切關注各產業之景氣波動，定期研究分析產業之發展，並注意個別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落實覆審制度，以維護優良授信品質。

(五) 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公司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票、債券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此訂有「票、債券營運管理辦法」及「票、債券部位控管準則」，加強風險部位及持有期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在信用風險方面，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強化各項授信審查管理機制，密切控管集團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業務，並加強其授信貸放管理及覆審作業，以提升授信品質，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

定期舉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展業能力，以因應同業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董事長蔡友才（本公司前董事）、前總經理吳漢卿（本公司前董事）於任職期間對美國紐約金融監理機關（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與美國紐約金融監理機關（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 180,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 5,751,953,509 元）之罰款，並因此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00 仟元罰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該二人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新臺幣 5,761,953,509 元，並聲請假扣押其財產，現由法院審理中。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五福分行於102年3月20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借款人黃○忠授信案下之擔保品，公告應買期間由紐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紐薪公司）聲明承受，應買金額新臺幣15,453仟元。紐薪公司以標的物現況與拍賣公告記載不符為由，103年10月28日具狀請求確認其與借人間不動產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經訴訟告知後聲請參加訴訟，104年4月10日原告紐薪公司當庭撤回對黃○忠起訴，追加參加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被告，104年10月22日一審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敗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104年11月16日上訴二審，105年11月1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敗訴，105年12月9日已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目前審理中。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能從容應變採取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如下相關危機處理機制：

- (一)由總經理擔任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統籌事變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 (二)編製火災任務工作分配名冊，如營業場所失火，即能立即啟動應變。
- (三)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警示通報機制，遇重大偶發事件隨即通報主管機關。
- (四)建立總分公司緊急通報聯絡網，設立員工非營業時間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 (五)已訂定「災變復原計劃實施辦法」、「安全維護執行準則」、「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實施要點」、「H1N1新型流感防疫計畫」等，預計於106年5月提報董事會通過「重大偶發事件申報程序」，俾遇事件發生時有所依循。
- (六)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危機處理能力。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曉民

